



股票代號：2734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107 年 6 月 29 日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參、附 件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四、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	31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清單	32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本公司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4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6 樓之 6(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前瞻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民國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承認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 106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6~0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9~10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秀 會計師與池瑞全 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06~08 頁附件一及第 11~30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業經本公司 107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鑑於本公司董事可能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清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實施概況

回顧民國106年度，易飛面臨調整和轉型，傳統旅遊方面由於主力配合航空公司復興歇業停航，以致獲利方面不如人意，不過經過一年的調整已找到其他航空公司配合來填補這塊空缺，加上把國外自由行以及相關套件完成機制化，在人力成本和效率方面107年將較106年進步。入境旅遊生意106年表現優於105年，主要在於大陸以及日本入台自由行的商品著重於高毛利以及容易機制化的商品，因此不僅獲利有成長，營業費用也較105年降低，今年在這方面繼續往這個方面努力，繼續開發高毛利以及機制化的商品來增加公司獲利能力。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民國106年度公司整體營運在諸多不利之因素影響下，年度合併營收1,231,107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本公司106年度之合併營業毛利為155,224仟元，較去年同期衰退約22%，合併營業費用為245,250仟元，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約2%，致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79,825仟元合併稅後每股虧損為2.59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差異金額	增(減)幅度%
合併營收	1,231,107	100	1,570,917	100	(339,810)	(22)
合併營業毛利	155,224	13	198,032	13	(42,808)	(22)
合併營業費用	245,450	20	250,363	16	(4,913)	(2)
合併營業淨(損)利	(90,226)	(7)	(52,331)	(3)	(37,895)	(72)
合併稅後淨(損)利	(79,825)	(7)	(65,274)	(4)	(14,551)	(22)
稅後 EPS (元)	(2.59)	-	(2.15)	-	-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報）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9.76	48.1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	234.40	262.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1.88	154.49
	速動比率（%）	225.15	141.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0)	(5.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69)	(12.41)
	純益率（%）	(6.48)	(4.16)

四、未來展望

（一）優化並整合國際機票和國際訂房訂購介面

107 年將廉航機票、一般機票以及國際訂房 3 大區塊，進行整合介面開發，自由行已成現行旅遊趨勢，提供旅客最方便的機加酒自組套餐選擇，不需要像過去到比價網站花時間來搜索適合自己的自由行商品。訂購介面的整合可於即時線上確認機票和酒店等商品，提供自由行旅客完整又即時的服務。

（二）深化自由行產品

自由行旅遊產品一直是本公司主軸商品，強化票務之經營，並掌握自由行旅客之需求，為能提供全方位自由行旅遊商品，除深耕已久的日本地區之外，今年更著力於拓展韓國、東南亞等熱門新興地區，串接當地旅遊供應商，提供當地一日遊套裝行程及優質服務品質，並輔以便利的交易介面，讓國人在出國前，就不同的方式上網，透過易飛嚴選方式，可以輕鬆安排自己喜歡的行程。

(三) 持續擴展旅遊購物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飛龍馬祖離島免稅店已於去年開幕，產業已從旅遊業跨足零售業，本公司國內旅遊持續配合馬祖旅遊整體行銷規劃，共同提升外國人及本島人入馬祖之旅遊人數，同步也帶動免稅購物人潮，讓旅客享受在地特色旅遊，同時也能享受在國內可以日貨日價購買優質的日本商品，出發前亦可先上網選購，回國或回本島的便利取貨，給予優質的消費體驗。

(四) 強化團體旅遊產品

團體旅遊因自由行旅遊市場需求成長已明顯下滑，一般制式化旅遊產品包裝已無獲利優勢。區別制式化行程安排，具特色主題及深度的旅遊行程，已為目前市場國人詢問與考量主流。本公司除了提供一般制式化旅遊商品外，加強開發設計深度及具特色主題的旅遊行程是本公司主要突顯市場區隔的經營方向，滿足需求深度、特色主題、價位考量等不同層次需求的國人。

(五) 特色化國內旅遊產品

各縣市政府對於當地地區旅遊已發展多通路媒體及與旅遊業者合作，本公司積極參與並推廣特色化國民旅遊，且共同推出智慧旅遊平台，整合在地化資訊、飯店、季節活動等，以方便國人能隨時隨地找到喜歡的旅遊方式。另外，本公司將結合北、中、南、東部各特色景點及多年旅遊業國旅經驗，設計環島自由行旅遊平台，跳脫單點旅遊之旅遊方式。

(六) 持續擴展外國人來台自由行業務

過去外國人來台旅遊大多屬日本、韓國、中國、香港之旅客，新政府政策放寬東協及南亞國家人民來台觀光簽證，擴大入境遊之利基。本公司在國內旅遊市場已深耕多年，目前於全台已建立良好的自由行地接網路，預期將可有效擴展至外國人來台自由行市場，同時也計畫投入更多資源，提供更多加值服務，期能創造更大業績之增長。

負責人：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造送董事會決議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連勇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6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連 勇 智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7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1,231,107 仟元，其中團體旅遊收入金額為 976,310 仟元，佔合併營收 79%，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二一。

合併公司營收來源主要為團體旅遊收入，交易模式係以合併公司之旅遊網站為銷售平台，讓客戶透過網站選擇旅遊團體項目並下訂單，訂單成立後客戶僅得於團體旅遊去程至回程日間之有效期間內享受服務。合併公司在回程日期截止時已完成服務提供，並依據 ERP 系統之回程日期資訊，認列團體旅遊收入。

合併公司之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客戶訂單資訊成立後至收入認列皆高度仰賴 ERP 系統，此一連串流程係藉由 ERP 系統搭配人工執行控管。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收入認列涉及判斷，包括勞務是否提供完成、且收入是否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故本會計師著重於銷售金額能否於正確時點認列收入。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程序如下：

1. 進行瞭解並測試系統之應用及人工控制，並委由本事務所電腦審計專家執行系統自動控制測試，包括驗證客戶訂單資訊成立後，其訂單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回程日期）即不可被修改，以確認管理階層依據 ERP 系統之回程日期資訊認列收入之控制有效性。
2. 本會計師選擇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團體旅遊收入均係認列於 ERP 系統內之回程日期，並評估此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

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6,782	26	\$ 328,156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80,064	12	94,005	1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	1,886	-	27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33,011	5	58,62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16,346	2	18,90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7	-	153	-
130X	存貨(附註十)	6,734	1	7,635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3,470	5	42,214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54,778	8	151,481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65	-	37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5,953	59	701,819	7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29	-	2,46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78,460	26	185,323	1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25,350	4	8,662	1
1805	商譽(附註十四)	-	-	3,88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896	1	4,68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54	1	11,95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3,783	3	25,367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37,961	6	16,08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5,533	41	258,421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1,486	100	\$ 960,24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0,7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6,66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300	-	36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334	2	34,62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7,228	7	31,31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	-	27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	66,708	10	82,682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32,000	4	291,953	3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01	-	2,13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1,171	23	460,711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12,000	16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1,731	1	1,2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3,731	17	1,215	-
2XXX	負債總計	274,902	40	461,926	4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302,598	44	302,598	32
3200	資本公積	216,887	31	216,887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26	2	12,9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500)	(18)	(47,17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2,574)	(16)	(34,251)	(4)
3400	其他權益	(1,238)	-	56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05,673	59	485,803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10,911	1	12,511	1
3XXX	權益總計	416,584	60	498,314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91,486	100	\$ 960,24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及二九)	\$ 1,231,107	100	\$ 1,570,9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二及二九)	<u>1,075,883</u>	<u>87</u>	<u>1,372,885</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155,224	13	198,032	13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及二九)	<u>245,450</u>	<u>20</u>	<u>250,363</u>	<u>16</u>
6900	營業淨損	(<u>90,226</u>)	(<u>7</u>)	(<u>52,33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及二九)	4,347	-	4,72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及二九)	6,347	-	(10,596)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二)	(<u>4,433</u>)	<u>-</u>	(<u>7,630</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261</u>	<u>-</u>	(<u>13,506</u>)	(<u>1</u>)
7900	稅前淨損	(<u>83,965</u>)	(<u>7</u>)	(<u>65,837</u>)	(<u>4</u>)
7950	所得稅 (利益) 費用 (附註二三)	(<u>4,140</u>)	<u>-</u>	(<u>563</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79,825</u>)	(<u>7</u>)	(<u>65,27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905)	-	(6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905)	-	(69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1,730)</u>	<u>(7)</u>	<u>(\$ 65,971)</u>	<u>(4)</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8,323)	(6)	(\$ 65,01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502)	-	(264)	-
8600		<u>(\$ 79,825)</u>	<u>(6)</u>	<u>(\$ 65,274)</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0,130)	(7)	(\$ 65,65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1,600)	-	(318)	-
8700		<u>(\$ 81,730)</u>	<u>(7)</u>	<u>(\$ 65,971)</u>	<u>(4)</u>
	每股虧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59)</u>		<u>(\$ 2.15)</u>	
9810	稀 釋	<u>(\$ 2.59)</u>		<u>(\$ 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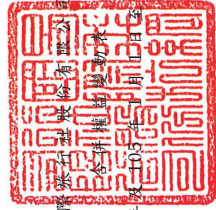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業之主權益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30,260	302,598	216,714	12,926	-	-	32,963	1,212	566,413	-	566,413
B5	-	-	-	-	-	-	(15,130)	-	(15,130)	-	(15,130)
M7	-	-	173	-	-	-	-	-	173	(173)	-
D1	-	-	-	-	-	-	(65,010)	-	(65,010)	(264)	(65,274)
D3	-	-	-	-	-	-	-	(643)	(643)	(54)	(697)
D5	-	-	-	-	-	-	(65,010)	(643)	(65,653)	(318)	(65,971)
O1	-	-	-	-	-	-	-	-	-	13,002	13,002
Z1	30,260	302,598	216,887	12,926	-	-	(47,177)	569	485,803	12,511	498,314
D1	-	-	-	-	-	-	(78,323)	-	(78,323)	(1,502)	(79,825)
D3	-	-	-	-	-	-	-	(1,807)	(1,807)	(98)	(1,905)
D5	-	-	-	-	-	-	(78,323)	(1,807)	(80,130)	(1,600)	(81,730)
Z1	30,260	302,598	216,887	12,926	-	-	(125,500)	(1,238)	405,673	10,911	416,5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3,965)	(\$ 65,83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466	16,913
A20200	攤銷費用	7,233	3,269
A20300	呆帳費用	51	6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損失	(1,070)	9,871
A20900	財務成本	4,433	7,630
A21200	利息收入	(1,534)	(3,612)
A21300	股利收入	(1,933)	(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28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927)	(962)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193)	-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403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3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8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3,559	(34,275)
A31130	應收票據	(1,615)	(125)
A31150	應收帳款	25,563	(18,9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90	5,4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6	(153)
A31200	存 貨	901	2,433
A31230	預付款項	8,744	31,9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94)	(223)
A32130	應付票據	931	(3,270)
A32150	應付帳款	(23,295)	(33,7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922	(7,160)
A32210	預收款項	(15,966)	(50,6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362</u>	<u>(1,28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6,568)	(141,93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4)	(1,8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7)	(3,4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29)	(147,2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6)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6	-
B01900	喪失控制力之淨現金流出	(73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48)	(1,0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	21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84	29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808)	(41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4,822	172,60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210)	(9,9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86	4,05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33	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882	164,3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700)	10,70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6,03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4,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6	4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13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0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2,214)	9,06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13)	(6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51,374)	25,6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156	302,5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6,782	\$ 328,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易飛網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 1,088,643 仟元，其中團體旅遊收入金額為 976,310 仟元，佔營收 90%，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二十。

易飛網公司營收來源主要為銷售團體旅遊收入，交易模式係以易飛網公司之旅遊網站為銷售平台，讓客戶透過網站選擇旅遊團體項目並下訂單，訂單成立後客戶僅得於團體旅遊去程至回程日間之有效期間內享受服務。易飛網公司在回程日期截止時已完成服務提供，並依據 ERP 系統之回程日期資訊，認列團體旅遊收入。

易飛網公司之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客戶訂單資訊成立後至收入認列皆高度仰賴 ERP 系統，此一連串流程係藉由 ERP 系統搭配人工執行控管。

易飛網公司管理階層對於收入認列涉及判斷，包括勞務是否提供完成、且收入是否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是否很有可能流入易飛網公司。故本會計師著重於銷售金額能否於正確時點認列收入。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程序如下：

1. 進行瞭解並測試系統之應用及人工控制，並委由本事務所電腦審計專家執行系統自動控制測試，包括驗證客戶訂單資訊成立後，其訂單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回程日期）即不可被修改，以確認管理階層依據 ERP 系統之回程日期資訊認列收入之控制有效性。
2. 本會計師選擇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團體旅遊收入均係認列於 ERP 系統內之回程日期，並評估此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郁 琇

蘇郁琇



會計師 池 瑞

池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6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0,334	9	\$ 118,538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2,073	2	42,417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九)	1,886	-	271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25,674	4	34,44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九)	196	-	6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611	2	16,24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4,878	1	15,145	1
130X	存貨(附註十)	4,258	1	7,176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8,151	4	39,699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22,024	3	34,092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6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2,171</u>	<u>26</u>	<u>308,640</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029	-	2,46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209,837	32	379,676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74,206	27	184,290	2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1,340	3	8,5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8,773	2	750	-
1915	預付設備款	7,503	1	7,152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19,968	3	23,062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	35,511	6	13,13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8,167</u>	<u>74</u>	<u>619,064</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50,338</u>	<u>100</u>	<u>\$ 927,7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	-	\$ 6,66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1,300	-	36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115	1	28,807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6,657	4	27,96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九)	232	-	88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66,285	10	82,128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十六)	32,000	5	291,953	3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87	-	1,8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0,847</u>	<u>20</u>	<u>440,599</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12,000	17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818	1	1,30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818</u>	<u>18</u>	<u>1,30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4,665</u>	<u>38</u>	<u>441,901</u>	<u>48</u>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02,598	46	302,598	33
3200	資本公積	216,887	33	216,887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26	2	12,9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500)	(19)	(47,177)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2,574)	(17)	(34,251)	(4)
3400	其他權益	(1,238)	-	569	-
3XXX	權益總計	<u>405,673</u>	<u>62</u>	<u>485,803</u>	<u>52</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650,338</u>	<u>100</u>	<u>\$ 927,7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八）	\$1,088,643	100	\$1,456,4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八）	951,625	87	1,267,028	87
5900	營業毛利	137,018	13	189,443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八）	211,824	20	233,717	16
6900	營業淨損	(74,806)	(7)	(44,27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2,332	-	3,2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及二八）	18,477	2	10,19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二八）	(4,317)	-	(7,62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032)	(3)	(27,50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40)	(1)	(21,726)	(2)
7900	稅前淨損	(86,346)	(8)	(66,000)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二）	(8,023)	(1)	(990)	-
8200	本年度淨損	(78,323)	(7)	(65,01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07)	—	(64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	(1,807)	—	(64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80,130</u>)	(<u>7</u>)	(<u>\$65,653</u>)	(<u>5</u>)
	每股淨損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2.59</u>)		(<u>\$2.15</u>)	
9810	稀 釋	(<u>\$2.59</u>)		(<u>\$2.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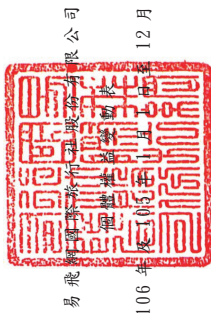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公 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A1	30,260	\$ 302,598	\$ 216,714	\$ 12,926	\$ 32,963	\$ 1,212	\$ 566,413								
B5	-	-	-	-	(15,130)	-	(15,130)								
M7	-	-	173	-	-	-	173								
D1	-	-	-	-	-	-	(65,010)								
D3	-	-	-	-	-	-	-	(643)							
D5	-	-	-	-	-	-	(65,010)	(643)							
Z1	30,260	302,598	216,887	12,926	(47,177)	569	485,803								
D1	-	-	-	-	(78,323)	-	(78,323)								
D3	-	-	-	-	-	-	-	(1,807)							
D5	-	-	-	-	-	-	(78,323)	(1,807)							
Z1	30,260	\$ 302,598	\$ 216,887	\$ 12,926	(\$ 125,500)	(\$ 1,238)	\$ 405,6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86,346)	(\$ 66,0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29	16,389
A20200	攤銷費用	5,749	3,185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	28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772)	6,129
A20900	財務成本	4,317	7,624
A21200	利息收入	(523)	(1,175)
A21300	股利收入	(376)	(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032	27,5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290
A231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146	(1,57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37	-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40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590	21,666
A31130	應收票據	(1,615)	(125)
A31150	應收帳款	8,774	(11,2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0	1,4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97	5,07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967	(555)
A31200	存 貨	2,918	1,442
A31230	預付款項	11,556	30,2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	60
A32130	應付票據	931	(2,827)
A32150	應付帳款	(25,692)	(37,49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7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14)	(7,0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7)	(3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15,843)	(47,2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8)	(1,4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023)	(55,7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20)	(1,8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	(3,0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51)	(60,6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0)	(1,0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3	2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 款	140,0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94	30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693)	(1,69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604)	(28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313)	116,80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298)	(6,6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56	2,10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76	1,2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261	59,3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06,03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4,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6	3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5,1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514)	(14,76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8,204)	(16,0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538	134,5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334	\$ 118,5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王淑柔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註)	\$(47,176,509)
加：本年度稅後純損	(78,323,627)
期末待彌補虧損	\$(125,500,136)
備註： 本公司本年度尚有累計虧損待彌補，暫無盈餘可資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清單

職稱	姓名	公司名稱/職稱
董事	李克敬	嘻嘻旅遊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Ezfly International Travel Ag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 J902011 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子公司，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另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之一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之二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轉讓價格不受同辦法第十條規定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
之一 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上述董事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
之二 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四條：刪除。
- 第二十五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經理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
之一 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二十六條：刪除。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
之一 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準用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是以一次分派分式為之)，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股利政策：

- 一、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二、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育蔚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有召集權人擔任，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其出席股權數依簽到卡及繳交之出席證計算。如本公司採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制度時，出席股數應加計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證以代簽到。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可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含）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時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或三百萬股。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

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第十二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注意進出會場人員之身分，並於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議時全程錄音、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識別證或「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本公司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6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302,597,6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增資	轉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轉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107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7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107年度預估資料。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02,597,600元，已發行股數計30,259,76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截至民國107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年5月1日)股東名簿之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周育蔚	125,285	0.41%
董事	李克敬	1,831,905	6.05%
董事	周昀生	125,280	0.41%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友麒	7,233,245	23.90%
董事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志發	7,233,245	23.90%
獨立董事	連勇智	0	0.00%
獨立董事	賀元	0	0.00%
獨立董事	陳正然	0	0.00%
獨立董事	侯宜秀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		9,315,715	30.77%